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二十點之三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二〇之三、保險商品之設計除提供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損害之保險保障外，尚提供鼓勵機制以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以利健康促進之正向效果者，於送審時，除鼓勵機制之成本尚無具可信度之統計資料可供引用者，其鼓勵機制部分得排除第十五點之一第一項、第七十七點及第一百八十四點規定之適用外，餘各項費率之計算仍需遵循本注意事項。前項鼓勵機制係指保險商品設計時，符合約定健康管理條件時，保險人提供健康管理回饋，並以下列方式辦理者：</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降低保險費或提供現金給付。</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提高全部或部分保險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其他以非現金方式給付鼓勵被保險人落實</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於推動初期，國內外均缺乏相關經驗統計資料可供引用，且於經驗統計資料累積至具可信度前，尚難確保其「鼓勵機制」之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與公平性，導致此類商品恐難遵循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之一第一項、第七十七點及第一百八十四點規定，爰為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此類商品，創造保險商品之外溢效果，增訂第一項規範，以適度放寬此類商品之審查規範。</p> <p>三、為明確定義第一項所稱之「鼓勵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規範。</p> <p>四、為利控管健康管理保險商品之相關風險，爰增訂第三項規範，明訂排除適用本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訂定相關風險控管措施。</p>

<p>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者。</p> <p>第一項排除適用第十五點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訂定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如管控商品銷售數量之方式），並於風險控管說明書等相關保險商品送審文件中載明。</p>		
---	--	--